

谁让你给我家孩子拍照了?

护工前来兜售婴儿照片,不知情的家长要向医院讨说法

事由:孩子在南京江宁江宁区人民医院出生的第二天,摄影师经医护人员同意,趁孩子洗澡时拍下出生后的第一张照片。并委托医院护工以10元一张卖给孩子父母。而孩子父母并不知道有人给孩子拍过照片,于是问题产生了。

【调查】

护工兜售婴儿照片

6月30日,李先生的儿子在江宁区人民医院出生。7月2日上午,医院一名护工拿着两张李先生孩子的照片走进了母婴休息室。护工把照片给了李先生的妻子,并称这是他家孩子出生后的第一张照片,如果想要就给20元钱。当

时李先生的妻子没有在意,就给了护工20元钱,买回了孩子的两张照片。据了解,该医院还有其他产妇也从护工手中买回过自己孩子的照片。李先生后来发现,照片上孩子脸部很亮,眼珠上有个亮点,他怀疑照相时摄影师使用了闪光灯。后经一专业摄影师判断,拍照时确实使用了闪光灯。得知这一情况后,李先生不由得为孩子的眼睛健康担心起来。再说,给孩子拍照再拿来卖给家长,也没征得他们同意,所以他准备找医院问个究竟。

照片是医院让拍的

李先生找到护士长问照片是怎么来的,照相时是否使用了闪光灯?一姓丁的护士长称,具体情况由摄影师

给他们解释。随后,李先生找到负责给孩子拍照的成师傅。成师傅说,他给婴儿拍照是经医院允许的,至于使用闪光灯是否对婴儿的眼睛健康不利,他也不知道。李先生认为,成师傅在未经他们允许的情况下给孩子拍照,并售卖孩子照片,侵犯了孩子的肖像权。并认为,如果拍照对孩子眼睛造成伤害,医院要负责。李先生要求院方组织眼科方面的专家,及时给孩子会诊确认孩子眼睛是否受到伤害。如果受到了伤害,医院应为孩子眼睛健康负责。

医院称是便民服务

江宁区人民医院副院长王琪说,给新生儿拍照是医院应广大产妇及家属要求

提供的一项便民服务。因为很多产妇希望给婴儿留下出生后的第一张照片做纪念,这项服务已经在医院开展四五年了。

王琪说:“给新生儿拍照,是社会服务而非医疗服务,医院未从中获取任何收益。”她还说:“给孩子拍照,需要征得父母同意。我们接到李先生投诉后,非常重视,医院眼科主任也给李先生等人的孩子检查过眼睛了,没有发现有什么不利影响。李先生要求医院赔偿他1-3万元,医院认为没有道理,希望通过法律途径解决此事。”最后,王琪称,今后,医院会在加强管理的基础上,继续提供这种便民服务。

快报记者 李绍富

【链接】

给婴儿拍照 忌用闪光灯

根据《孕产育养百科知识宝典》有关婴儿禁忌内容规定:新生儿眼睛受到强光照射时,还不善于调节,同时由于视网膜发育尚不完善,遇到强光可使视网膜神经细胞发生化学变化,瞬目及瞳孔对光线反射均不灵敏,泪腺尚未发育,角膜干燥,缺乏一系列阻挡强光和保护视网膜的功能。所以新生儿遇到电子闪光等强光直射时,可能引起眼底视网膜和角膜灼伤,甚至有导致失明的危险。

“这儿的孩子为什么老是铅中毒?”

事由:今年11岁的小强(化名)家住宜兴市大浦镇洋岸村,他到医院检查时发现铅中毒症状。“为什么我们这儿的孩子的孩子是铅中毒?”他的父亲强先生昨日向记者诉说,他认为这与他们村周围有许多蓄电池厂有关。据其透露,洋岸村类似小强这样有铅中毒症状的孩子还有十几个。目前当地政府部门已迅速介入此事,有类似情况者可到宜兴市疾控中心做进一步检查,孩子的检查费用由政府负担。

调查:强先生是在2000年左右发现孩子铅中毒的,正常人血液内铅含量应该在1-100ug/L之间,可小强检查出来血液里铅含量竟高达近400ug/L。他以为小强的症状不过是特例,可是他发现,村里陆陆续续有一些孩子去医院检查后结果竟也是铅中毒。记者随后在洋岸村走访了多户家庭,收集了10份宜兴市妇幼保健院出具的血铅检验报告单,发现这些孩子确实存在体内铅含量超标的情况,最少的体内有127ug/L,最多的竟有406ug/L。宜兴妇幼保健院体检中心的储处长告诉记者,大浦镇洋岸村的儿童来检查的,基本上都是铅含量超标。

强先生认为,村里有这么多的孩子铅含量超标与村子周围有好多蓄电池厂有关。他领着记者在村子附近溜达了一圈,记者就发现了至少3个规模很大的蓄电池厂。宜兴市环保部门有关人士告诉记者,一些作坊式的小蓄电池企业工艺落后,环保设施不规范、不完全,给生态环境和群众健康带来了不利影响,因此宜兴市将对全市蓄电池行业依法进行全面整治。

有关人士还透露,目前大浦镇政府已本着对孩子负责的态度迅速介入协调此事,洋岸村村民家中的儿童可直接去宜兴市疾控中心进行铅中毒检测,检查费用由政府负担。村民们对镇政府的处理方式也比较满意。镇政府有关人士介绍,镇里一直非常注意控制蓄电池厂的污染,继去年关闭两家蓄电池厂后,镇里还将对洋岸村现有蓄电池企业进行检查、整顿,以确保类似的事情今后不再发生。

快报记者 金凝 陈超 钱静

“允许门口摆摊还分大小门面房?”

事由:一边是18间大门面房,一边是29间小门面房,大门面房前走廊里什么都不给放,小门面房门前走廊却可以摆摊。昨天,南京市江宁开发区清水西苑门面房承租者致电快报,诉说心中不平。

调查:马先生在清水西苑租了间门面房,据他介绍,他租的门面房约有50几平方米,属于18间大门面房中的一间,大门面房的经营者哪怕在门口走廊上摆个煤炉放堆报纸,都会被物业公司收走。与大门面房数十米之隔的一排小门面房却得以“享受”在走廊上摆摊的待遇。他认为这“不公平”。

昨天中午,记者找到负责管理门面房的南京绿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负责人岳先生解释说,小门面房的位置原先是地摊,后来为了便于管理统一搭建了29间小门面房。小门面房门前的顶棚是物业公司统一搭建的,“因为小门面房太小,经营者东西放不下经常摆到外面,为规范统一管理,就搭建了两米宽的顶棚”。而大门面房门前环境上级很注重,所以坚决禁止占道经营。他认为,大门面房的承租者没必要如此斤斤计较。

快报记者 许小红

大树倒伏一星期至今险情未排除



事由:上周,南京城连降暴雨,受暴风雨影响,雨花西路145号大院里的三棵大树出现不同程度的倒伏,其中以大院南侧的一棵银杏树最严重,已对附近居民的安全构成威胁。处理倒伏的树木需要一定费用,小区所在的居委会却无力承担,直到昨天下午,已经倒伏了整整一个星期的三棵大树仍然没有得到处理,周边居民仍然提心吊胆。

调查:昨天下午,记者来到雨花西路145号大院,在大院的南侧和西侧,一棵银杏树、一棵泡桐树和一棵刺槐树已出现不同程度倒伏,其中以大院南侧的那棵银杏树倒伏程度最为严重。这棵高10多米,树干直径约40厘米粗的银杏树已大幅度朝南侧倾斜,几乎与地面成45度倾角,倒伏的大树下就是一排民房和一根电线,幸好银杏树旁的一棵洋槐树树干撑住了倒伏的银杏树,加上银杏树下又正好是一排铁栏杆,倒伏的银杏树勉强倚靠着洋槐树树干和铁栏杆,才得以保全。

负责处理这一带居民事务的安德门居委会工作人员程道荣告诉记者,出现树木倒伏情况的当天,小区居民即向他作了反映,第二天,他将这一情况反映给了雨花台区市政设施综合养护管理所,但雨花台区市政设施综合养护管理所要求居委会先将这一情况上报居委会所在的赛虹桥街道,然后再由街道与市政设施综合养护管理所协调。“请市政设施综合养护管理所处理倒伏的树木要一笔费用,而这笔费用居委会无力承担。”

记者随后联系了雨花台区市政设施综合养护管理所,该所一名工作人员向记者表示,他们将前往实地查看情况,费用问题等查看完实地情况后再说。记者随后致电赛虹桥街道办事处城管科,一名工作人员在电话里向记者表示,由于领导不在,他们将把情况汇报给领导,费用问题等领导研究后再定。截至昨天下午,雨花西路145号大院里三棵大树的倒伏现象仍未得到处理,这时距离倒伏现象的发生已整整一个星期了。

见习记者 陆鸣 文/摄

“黑中巴”棒打乘客又袭警

前晚,3名酒后驾车的黑中巴车主因为车费纠纷持铁棍将乘客一顿暴打,还打伤了两名警察。

在迈皋桥派出所,记者见到了被打的乘客朱某和其两个亲戚。朱某的嘴唇被打破,身上也有多处伤痕,另外两人的衬衫上也血迹斑斑。他指着旁边一根铁棍告诉记者,他身上的伤疤就是被黑中巴车主用铁棍追打时留下的。

朱某告诉记者,前晚9点,他和爱人从迈皋桥地铁站下车后准备乘车回燕子矶。在车站等车时,一辆白色的8路中巴招呼他们上车。“上车时说好一人一元钱,我想车费也蛮便宜的,就上了车。”可上车后不久,售票员除了要他们付2元车费之外,还非得随身带的一床被子付2元钱,理由是“占了地方”。朱某和爱人要下车,“他们拦住了我,说下车也得付2元,不然就不准走。”双方随后争执了起来。“我们逃下车,他们仗着人多拿着铁棍就打我,还把我的衣服给扯掉了。”三名车主随后把朱某按住,暴打一



肇事车主开的“黑中巴”被扣留

顿后扬长而去。

朱某随即报警,并打电话喊来自己两个亲戚向车主讨说法,结果朱某等三人又被黑车车主暴打了一顿,此时民警正好赶到现场,慌乱中,一名车主逃之夭夭,

警察随后准备把两名黑车车主带回派出所。“他们满嘴酒气,问他们有没有打人,他们就骂骂咧咧的,后来还动起了手。”当时参与执法的两名警察脸部被击中,满脸鲜血,民警随后把

两人强行带往派出所。截至记者发稿时,两名肇事车主已经被治安拘留,而黑车也已经移交至南京市客管处处理。快报记者 黄卓琳 文/摄 (奖励刘先生报料100元)

用水量怎么一下涨了三倍?

小区水表更换后居民用水量激增,居民怀疑是水表有问题

事由:昨天,家住南京江宁区殷巷公寓的居民纷纷向快报反映,他们小区最近更换了新水表后,居民们每个月的水费比以前有了大幅度的增加,他们感觉水费的激增有点不正常。是不是新换的水表出了问题呢?

【调查】

居民:换表之后水费激增

张先生家住江宁区殷巷公寓。今年4月1日,他所住的小区1-68栋居民楼的水表被免费更换了。几天前,张先生接到了上两个月的水费通知单,单子上面用水吨数着实让他吓了一跳:“这两个月我们家一共用掉了20吨水!”张先生说,他们家以前每月一般只用5吨水。为此,张先生还仔细地检查了家里的各处水管,

并没有发现漏水的情况。除了张先生,该小区的很多户居民都反映4、5月份的用水量比以前大大增加,而他们恰好都是4月1日更换过家里水表的。对于这个巧合,大家疑惑不少。

在小区的楼道内,记者看见新换的水表,水表是由连云港水表有限公司生产的浪花牌。在水表的盒盖里面有一张出厂合格证。但居民对这个合格证并不怎么“买账”。一位姓杨的先生说,西区居民普遍反映换表之后用水量成倍增加的问题,很可能是新换的水表质量不合格。他觉得自己应该把计量单位的质量合格证拿出来,以证明新水表的质量合格。

水厂:水表绝对没有问题

记者就此事采访了负责该小区供水的殷巷水厂。王

厂长向记者提供了新换水表的出厂检定证书,并表示,更换水表其实是为了加强管理。他介绍说,殷巷公寓前四期建设的住房,水表由施工单位安装,存在着灵敏度不高、计量不准等质量问题。王厂长介绍,根据他们的调查,殷巷公寓的一些居民为了省水将水龙头开得很小,一滴滴地向下滴水,然后用水桶把这些水收集起来使用。“原来的水表灵敏度低,无法记录‘滴水’的情况,结果常常出现居民家水表读数的总和远远小于水厂总表的读数现象。”水厂要按照总表的读数向自来水公司缴纳费用,而居民的水费无法抵上这个空缺,这样一来就给他们水厂造成了损失。因此,水厂才决定换用灵敏度高的新水表。

他还表示,他们在进行

水表更换之前已经通知了小区的居民。对于居民反映的水表转得过快一事,他表示很可能是居民还是保留继续滴水的“老习惯”,但是被新水表记录下来了。“新换的水表经过了严格的检验,计量准确、灵敏度高,绝对不会存在质量问题。”

质监:居民可以申请验表

一边是居民的满腹怀疑,一边是水厂的信誓旦旦。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计量处一位姓王的工作人员告诉记者,如果居民与供水单位发生计量纠纷或者有什么疑问,可以向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计量处申请计量仲裁,由质监部门委托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对水表进行检测,检测费用可以由双方协商后承担。

实习生 陈皓
快报记者 黄卓琳